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楚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肇庆鸿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肇庆鸿特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鸿特”)的资金使用规划，董事会同意肇庆鸿特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9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置换肇庆鸿特竞拍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鸿泰”）重整投资人资格的部分款项。

本次融资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在南通鸿泰股权完成变更后，肇庆鸿特将其所持南通鸿泰100%股权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以肇庆鸿特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泰国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鸿特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简称“泰国子公司”）增加 1.5 亿元人民币投资额（即总投资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厂房建设、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此定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